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彭采維

代 理 人 黃建雄律師

相 對 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俊雄

代 理 人 王之穎律師

洪志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於起訴時，原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失能補償、勞動能力減損及慰撫金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1萬元及其利息，嗣聲請人具狀擴張聲明，請求相對人給付453萬5,923元本息，並就擴張聲明部分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核聲請人係以其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勞動訴訟，又依其書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